罪犯吴丁福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45号

　 罪犯吴丁福，男，1968年6月9日出生于福建省安溪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10日作出了(2009)泉刑初字第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丁福犯诈骗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追缴四被告人违法所得款人民币1210947元（含吴丁福被扣押的现金人民币123300元），上缴国库；追缴被告人吴丁福违法所得人民币2975517元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丁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5月18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24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无期徒刑自2009年5月26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7月2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吴丁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8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11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8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62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6年11月23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426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3月22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1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1年8月25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4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不予减刑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12月7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吴丁福于2008年2月至同年6月期间，在泉州市安溪县及宁德市蕉城区等地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虚构实施手段，骗取六合彩彩民财物合计人民币4186464元，其行为构成诈骗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52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12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5584分，合计考核分5736分，获得表扬九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4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5051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9000元；其中2021年8月裁定不予减刑时缴纳人民币4000元，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322.7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07.17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6.43元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吴丁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丁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